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徠木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0号）核准，徠木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0,0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90,2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20,3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合计3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8名，法人股东8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新爱	13,683,877	11.37%
上海科投	9,234,769	7.67%
海洋创投	6,660,000	5.53%
邢晓华	3,800,000	3.16%
中和春生	3,333,333	2.77%
久奕股投	2,930,000	2.43%
科鑫领富	2,500,000	2.08%
杨旭明	1,912,500	1.59%
久奕睿投	1,500,000	1.25%
星通创投	1,200,000	1.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桥石投资	1,160,000	0.96%
张辉阳	840,000	0.70%
陈小立	718,556	0.60%
赵振江	570,162	0.47%
鲍建军	456,129	0.38%
沈建强	330,694	0.27%
刘静	319,291	0.27%
朱小海	319,291	0.27%
赵建军	228,065	0.19%
袁建芳	205,258	0.17%
楼惠军	200,000	0.17%
朱利书	182,452	0.15%
朱晓佼	114,032	0.09%
周锦君	98,068	0.08%
吴新华	75,613	0.06%
丁秀兵	68,419	0.06%
陆卫星	57,016	0.05%
李文亮	45,613	0.04%
杨小康	40,306	0.03%
王良桂	27,368	0.02%
陈顺才	22,806	0.02%
彭超	22,806	0.02%
李凤	22,806	0.02%
刘真	22,806	0.02%
杨海玲	22,806	0.02%
茅建华	22,806	0.02%
合计	52,947,648	43.99%

上表所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52,947,648 股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部分徕木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等人员进行访谈，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3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2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090,000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限售股锁定期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新爱承诺：

①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②若本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即第 1 至第 12 个月末以及第 13 至第 24 个月末）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得超过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10%。

若发行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静、朱小海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沈建强、杨小康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股东邢晓华、中和春生、久奕股投、科鑫领富、杨旭明、久奕睿投、星通创投、桥石投资、张辉阳、陈小立、赵振江、鲍建军、赵建军、袁建芳、楼惠军、朱利书、朱晓佼、周锦君、吴新华、丁秀兵、陆卫星、李文亮、王良桂、陈顺才、彭超、李凤、刘真、杨海玲、茅建华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股东上海科投及海洋创投承诺：

①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②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且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60%。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且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第 12 个月末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若发行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947,648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朱新爱	13,683,877	11.37%	13,683,877	注 1、注 2
上海科技	9,234,769	7.67%	9,234,769	注 3
海洋创投	6,660,000	5.53%	6,660,000	注 3
邢晓华	3,800,000	3.16%	3,800,000	
中和春生	3,333,333	2.77%	3,333,333	
久奕股投	2,930,000	2.43%	2,930,000	
科鑫领富	2,500,000	2.08%	2,500,000	
杨旭明	1,912,500	1.59%	1,912,500	
久奕睿投	1,500,000	1.25%	1,500,000	
星通创投	1,200,000	1.00%	1,200,000	
桥石投资	1,160,000	0.96%	1,160,000	
张辉阳	840,000	0.70%	840,000	
陈小立	718,556	0.60%	718,556	
赵振江	570,162	0.47%	570,162	
鲍建军	456,129	0.38%	456,129	
沈建强	330,694	0.27%	330,694	注 1
刘静	319,291	0.27%	319,291	注 1
朱小海	319,291	0.27%	319,291	注 1
赵建军	228,065	0.19%	228,065	
袁建芳	205,258	0.17%	205,258	
楼惠军	200,000	0.17%	200,000	
朱利书	182,452	0.15%	182,452	
朱晓佼	114,032	0.09%	114,032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周锦君	98,068	0.08%	98,068	
吴新华	75,613	0.06%	75,613	
丁秀兵	68,419	0.06%	68,419	
陆卫星	57,016	0.05%	57,016	
李文亮	45,613	0.04%	45,613	
杨小康	40,306	0.03%	40,306	注 1
王良桂	27,368	0.02%	27,368	
陈顺才	22,806	0.02%	22,806	
彭超	22,806	0.02%	22,806	
李凤	22,806	0.02%	22,806	
刘真	22,806	0.02%	22,806	
杨海玲	22,806	0.02%	22,806	
茅建华	22,806	0.02%	22,806	
合计	52,947,648	43.99%	52,947,648	

注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东承诺, 朱新爱、刘静、朱小海、沈建强、杨小康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东承诺, 朱新爱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在锁定期满后每年 (即第 1 至第 12 个月末以及第 13 至第 24 个月末) 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10%。

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东承诺, 上海科投及海洋创投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60%; 若其在锁定期满后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累计减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在锁定期满后第 12 个月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注 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及后续减持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其他规定。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徕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2、徕木股份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徕木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炜


韩 丽

